

债券简称：21 奉通 01

债券代码：175938.SH

债券简称：22 奉交 01

债券代码：185216.SH

债券简称：24 奉交 01

债券代码：253534.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出售重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拟出售重要子公司部分股权、并丧失其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400,000,000 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70%

（二）丧失控制权的原因

为深化上海市燃气行业市场化整合，优化区域能源结构，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贤能源”）可持续发展。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能集团”）同意向国资监管部门申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燃气”）转让海贤能源部分股权。

若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海贤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交能集团变为上海燃气，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该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海贤能源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

（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海贤能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测算（不考虑合并抵消），此次拟出售子公司股权事宜将减少交能集团合并范围总资产 16.29 亿元、净资产 7.57 亿元、营业收入 9.46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同期交能集团总资产 428.91 亿元、净资产 131.46 亿元、营业收入 49.68 亿元、净利润-4.05 亿元。

（五）相关决策情况及资产登记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



让框架协议”)约定,交能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上海燃气转让海贤能源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燃气持有 40%股权,交能集团持有 30%股权,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气”)持有 3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结合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若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燃气成为海贤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和管理海贤能源,负责统筹海贤能源的经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若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海贤能源治理结构应按照实控管理和满足纳入上海燃气财务报告合并范围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含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依据前述原则在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具体约定,任免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具体事宜以最终的交易文件为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上述公告,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股权转让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股权转让具体的交易方案及协议条款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协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奉通 01”、“22 奉交 01”、“24 奉交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若投资人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可根据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泽真、孙璐璐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出售重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